## 关于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伟潮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0 号

##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伟潮: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定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,你的配偶谭晓蓉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21,200股,交易金额448,380元。

谭晓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未能勤免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7日